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辦法

壹、 依據

依據政府「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在「以人為本，雙向交流」原則下，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提升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

貳、 計畫宗旨

為鼓勵中華民國 18 至 35 歲具農林漁牧專業的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創新創業能量，發揮臺灣農業優勢，推動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農業安全合作與交流，特訂定本計畫，以協助我國農業青年建構國際人脈網絡，發掘潛在市場，增進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創新。

參、 主／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委辦單位：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肆、 計畫執行方式

- 一、 參與對象：18 至 35 歲具農林漁牧專業背景的大專校院學生及農業青年。
- 二、 參訪時間：各團暫訂於 106 年 9 月中旬。
- 三、 交流國家：菲律賓、印尼。（*本計畫海外參訪期間將為錄取者投保「公務人員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申請者應於申請前確認個人身心狀況可適應交流國家的氣候環境各項條件，並於出訪前投保個人所需其他保險。倘錄取者於當地國發生不適，除綜合保險範圍內由保險公司賠償外，其他醫療及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失，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 四、 交流研習主題：踏實互惠，永續農業（Reciprocal, Steadfast Partners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 五、 交流方式：依主辦單位規劃的交流內容，甄選符合條件的青年組成 2 團，赴交流國家與當地農業相關產、官、學、僑界交流研習，並於出訪結束後提交研習報告與交流心得。
- 六、 甄選名額：正取 30 名，備取 4 名（每團 15 名）。
- 七、 計畫參與證書：錄取者依規定完成計畫研習者，將由外交部及農委會共同頒發計畫參與證書。

伍、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至 35 歲（70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青年，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 一、 農委會推動大學農業的公費專班學生。
- 二、 全國大專校院農林漁牧相關科系在校學生。

三、具農林漁牧業相關實務經驗的下列其中一類社會青年：

(一) 農委會輔導的百大青農。

(二) 參加各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登記滿 1 年的在地青年農民。

陸、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截止，須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申請，完成申請以通訊申請截止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倘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等天災，致截止日無法遞件，將另於活動網站公告展延截止日期。主辦單位保留視情調整截止日期的權利。

二、申請資料：申請者須檢送以下文件，電子檔 1 份及紙本一式 5 份

(一) 申請資料封面頁（如附件 1）

(二) 申請表（如附件 2）

(三) 自傳（如附件 3）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五) 學歷證明

(六) 資格證明文件（公費生／百大青農／在地青農）

(七) 海外研習規劃（如附件 4）

【以下為非必備資料，如有提供，將優予考量】

(一) 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提供證明者將酌予加分）

(二) 曾參與外交部相關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的經歷（如附件 5）

(三) 參與其他農林漁牧相關計畫活動、國際組織或國際事務證明文件（提供相關文件者將酌予加分）

三、格式：直式橫書、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全形、英文及數字符號半形、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2pt、頁碼下方置中、雙面列印，於左側裝訂成冊。

四、收件地址：

(一) 網路：請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傳送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_ag@cibed.org.tw。

(二) 郵寄：紙本一式 5 份，以收件截止日（含）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之 8。

柒、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根據申請者提供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二、審查程序：分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書面及口頭簡報審查）兩階段。

(一) 初審：由外交部及農委會組成工作小組，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電子檔內容依申請表排序標註清楚，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合格者進入複審。

(二) 複審：

1.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2. 進入複審的申請者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評分；倘整體表現達錄取標準，主辦單位將依申請者專業、海外參訪旨趣、職涯規劃及參訪規劃等分組菲律賓團或印尼團。
3. 現場簡報及詢答共計 15 分鐘（簡報時間 5 分鐘，詢答時間 10 分鐘）。
4. 簡報檔格式：與 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與 Microsoft Office 的 Powerpoint 軟體相容、置入影片為 wmv 格式。

(三) 審查項目：

1.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35%）
2. 海外參訪研習規劃與目標（30%）
3. 對「新南向」國家農經發展的認識（20%）
4. 簡報答詢表現（15%）
5. 語言能力（加分項目）

捌、甄選結果公告作業

- 一、甄選結果：正取及備取名單將公告於外交部全球資訊網「農業青年大使」專區（<https://goo.gl/XY5Lxe>）及農委會網站（<http://www.coa.gov.tw>），並另以電話及書面掛號通知。
- 二、獲錄取者請於甄選結果公告後 7 日內將親簽的「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參與承諾書」（附件 6），寄送至：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之 8。
未於期限內繳交承諾書者，視同放棄，其遺缺依備取序位遞補。

玖、甄選錄取者的配合義務

- 一、錄取者對主辦單位分派之參訪團隊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二、須全程參加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無法全程參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人錄取資格。
- 三、為充實並提升出訪團隊的交流內容與成效，主辦單位將對正取青年進行 2 天 1 夜的行前研習，並依複審結果分組（菲律賓團及印尼團）並採集中住宿管理。

- 四、計畫執行期間務須確實遵守主辦單位的各項安排及生活規範。鑒於海外參訪行程的戶外活動可能有實務操作，參與者須具備良好身心狀況，並備妥個人所需藥品隨身攜帶。
-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情事，或未能確實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錄取資格。
- 六、參與者回國後1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繳交個人研習心得（附件A）及團隊研習報告（附件B），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返國研習座談會，兩出訪團隊須推派該團青年代表進行簡報，分享團體參訪心得，以及對我與「新南向」國家農林漁牧相關產業的未來展望與建議。未能遵守前述返國後之義務者，將不予頒授本計畫參與證書。
- 七、錄取者參與計畫期間的任何影像檔案及說明文字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規劃。

壹拾、附則

- 一、申請資料及錄取後繳交的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 二、主辦單位擁有將進入複審甄選者的影音圖像檔案及非涉個資的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加以修改，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的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C），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
- 三、本活動的影音圖像檔案或申請文件，於審查過程或甄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的規定，或涉及偽造、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與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四、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拾壹、申請諮詢及聯絡方式

委辦單位：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專案聯絡人：游小姐、顏小姐

諮詢專線：02-2999-1767 分機 231、233

諮詢信箱：service_ag@cibed.org.tw

* 文章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轉載使用。

外交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申請資料封面

姓名：_____

申請資格：

☐_____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學生

☐_____大學（專）_____系（所）

☐百大青農☐第 1 屆☐第 2 屆☐第 3 屆

☐_____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登記

滿 1 年的青年農民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中文姓名：		大頭照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			
性別： ☐ 男 ☐ 女	農業工作年資：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工作單位：	
Email：		職稱：	
通訊地址：			
語言能力	英語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證照別／編號			
申請資格			
☐ _____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大____學生，學號：_____			
☐ _____大學（專）_____系（所）			
☐ 百大青農 ☐ 第 1 屆 ☐ 第 2 屆 ☐ 第 3 屆			
☐ _____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登記滿 1 年的青年農民			
所屬產業及經營品項（可複選）：			
☐ 稻米		☐ 花卉，品項有_____	
☐ 茶業，品項有_____		☐ 畜產，品項有_____	
☐ 果樹，品項有_____		☐ 水產，品項有_____	
☐ 蔬菜，品項有_____		☐ 林產品，品項有_____	
☐ 其他，品項有_____			
簽名或蓋章：			

自傳
◆ 簡要自傳：（300 字以內）
◆ 簡述個人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經驗及特殊事蹟（倘有證明文件請併附） 一、 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經驗： 二、 參與國際活動特殊事蹟（重大成就事項、獎項、學術發表...等）：
◆ 簡述個人農業實務經驗及接受農委會輔導紀錄 一、 農業實務經驗或工作經歷： 二、 接受農委會輔導紀錄： 三、 農林漁牧事業經營現況： 四、 從事農林漁牧事業願景與目標：

曾參與外交部相關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的經歷

◆（請填寫計畫名稱）

一、 參與時間：

二、 參與動機與經歷：

三、 成果收獲及對生涯規劃的影響：

◆（請填寫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一、 參與時間：

二、 參與動機與經歷：

三、 成果收獲及對生涯規劃的影響：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參與承諾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研習期間自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錄取者對主辦單位分派之參訪團隊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二、須全程參加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無法全程參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人錄取資格。
- 三、為充實並提升出訪團隊的交流內容與成效，主辦單位將對正取青年進行 2 天 1 夜的行前研習，並依複審結果分組（菲律賓團及印尼團）並採集中住宿管理。
- 四、計畫執行期間務須確實遵守主辦單位的各項安排及生活規範。鑒於海外參訪行程的戶外活動可能有實務操作，參與者須具備良好身心狀況，並備妥個人所需藥品隨身攜帶。
-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情事，或未能確實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錄取資格。
- 六、參與者回國後 1 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繳交個人研習心得及團隊研習報告，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返國研習座談會，兩出訪團隊須推派該團青年代表進行簡報，分享團體參訪心得，以及對我與「新南向」國家農林漁牧相關產業的未來展望與建議。未能遵守前述返國後之義務者，將不予頒授本計畫參與證書。
- 七、錄取者參與計畫期間的任何影像檔案及說明文字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規劃。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將不獲頒本計畫參與證書。

此 致

外交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錄取者簽名：_____

日期：10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個人研習心得

撰寫人：

參訪國家：

一、個人交流心得（1,500 字以上）

- （一）海外交流研習心得
- （二）對本交流計畫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
- （三）對參訪國家的認識
- （四）參與本交流計畫經驗可應用至個人／公司未來發展之處

二、建議與回饋（500 字以上）

- （一）對我國與參訪國相關產業交流的建議
- （二）參與本交流計畫的收穫
- （三）個人對本交流計畫的未來期待

附件 B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團隊研習報告

團隊：菲律賓團／印尼團

團員：

研習主題：

撰寫人：

一、研習心得分享（1,000 字以上）

- （一）團隊交流學習心得
- （二）印象最深刻的參訪行程與收穫
- （三）對我國與參訪國農經相關產業交流／合作的展望與契機

二、建議與回饋（1,000 字以上）

- （一）參訪國潛在市場與我國拓展利基
- （二）對青年農業外交的認識
- （三）對本交流計畫的建議

附件 C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個人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序號：_____（免填）

☐ _____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學生

☐ _____大學（專）_____系（所）

☐ 百大青農 ☐ 第1屆 ☐ 第2屆 ☐ 第3屆

☐ _____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登記滿1年的青年農民

本人參加「2017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茲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肖像、影音、文件等資料，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利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侵害著作權，如有侵害，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